

（十六）市政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（试行）

序号	公开事项		公开内容（要素）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主体	公开渠道和载体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	公开层级	
	一级事项	二级事项						全社会	特定群众	主动	依申请公开	县级	乡、村级
1	城镇燃气管理	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	申请条件、申请材料、申请流程、法定依据	《城镇燃气管理条例》	20个工作日	武汉市东西湖区行政审批局	政府公报、政府网站、新闻发布会、报刊、广播、电视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	√		√		√	
2		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	申请条件、申请材料、申请流程、法定依据	《城镇燃气管理条例》	20个工作日	武汉市东西湖区行政审批局		√		√		√	
3	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	占用、挖掘城市道路审批	申请条件、申请材料、申请流程、法定依据	《城镇燃气管理条例》	20个工作日	武汉市东西湖区行政审批局	政府公报、政府网站、新闻发布会、报刊、广播、电视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	√		√		√	
4		依附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及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	申请条件、申请材料、申请流程、法定依据	《城镇燃气管理条例》	20个工作日	武汉市东西湖区行政审批局		√		√		√	
5		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	申请条件、申请材料、申请流程、	《城镇燃气管理条例》	20个工作日	武汉市东西湖区行政审批局		√		√		√	

			法定依据										
6	城市园林绿化管理	城市园林绿化行政审批	对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，砍伐城市树木，迁移古树名木，改变绿化规划、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等审批事项申请条件、申请材料、申请流程、法定依据、受理机构、办理结果。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城市绿化条例》、《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》	信息形成（变更）20个工作日内	武汉市东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政府网站、公开查阅点	√		√		√	
7		城市园林绿化行政处罚	对违规占用城市绿化用地、砍伐城市树木、迁移古树名木等城市绿化违法违规行为的内容、处罚依据、处罚流程和实施机关。对城市绿化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结果。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城市绿化条例》	信息形成（变更）20个工作日内	武汉市东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政府网站、公开查阅点	√		√		√	
8	城市供水、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	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、改动、迁移供水、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	申请条件、办理流程、申请材料、法律依据 关于拆除、改动、迁移供水、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方案的审核的批复	1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二十条、第二十六条； 2、《城市供水条例》第三十条； 3、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》第四十三条； 4、《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》10至11项合并为“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、改动、迁移供水、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”。	信息形成（变更）20个工作日内	武汉市东西湖区水务和湖泊局	政府门户网站、公开查阅点	√		√		√	

9	城市供水、 城镇排水与 污水处理	因工程施工、 设备维修等 确需停止供水 的审批	一次性告知书：基本信息、受理标准、办理流程、申请材料、咨询监督方式、窗口办理地址、法律依据、权利与义务； 许可决定：行政相对人名称及其身份代码、决定文书编号、许可内容、许可日期、有效期限、许可部门。	1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二十条、第二十六条； 2、《城市供水条例》第二十二條。	信息形成（变更）20个工作日内	武汉市东西湖区行政审批局	政府门户网站 公开查阅点	√		√		√	
10		对从事工业、 建筑、餐饮、 医疗等活动的 企业事业单位、 个体工商户向 城镇排水设施 排放污水许可 的审批	一次性告知书：基本信息、受理标准、办理流程、申请材料、咨询监督方式、窗口办理地址、法律依据、权利与义务； 许可决定：行政相对人名称及其身份代码、决定文书编号、许可内容、许可日期、有效期限、许可部门。	1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二十条、第二十六条； 2、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》第二十一条、第二十二條。	信息形成（变更）20个工作日内	武汉市东西湖区行政审批局	政府门户网站、 公开查阅点	√		√		√	